

关于做好 2026 年宝钢教育奖（优秀学生奖）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下发的《2026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（宝基字〔2026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宝钢优秀学生奖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评选条件

1、当年在籍的普通高校专科（高职）、本科生及研究生（硕士生、博士生，不含博士后）。

2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
3、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。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（以下简称“五种能力”）；“创新创业”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4、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二、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

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2、评选中要注意候选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衡量候选学生的各方面表现。在此基础上，要侧重对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。

3、今年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推荐当选的宝钢奖学金获奖学生名额总计 14 名，其中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。原则上各二级学院只能推荐 1 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，候选学生应为学校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，一旦确定，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。

4、按照填表说明填写《评审表》。表中“照片”请贴电子照片，“学校综合评价意见”应由学校主管部门写明对候选学生准确、全面的评价性意见，并由学校领导签名（切勿使用签名章）后加盖学校公章（切勿使用学生处等部门章）。评审表需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，三栏意见（学校综合评价意见、评审单位意见、评审单位、宝钢意见）必须在一面纸上。学校在完成校内流程后将申请材料按要求报送市教委学生处。教委完成评审后，将通知相关候选人进入系统填报环节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学院于 **2026 年 6 月 29 日（周一）**前，将《评审表》及照片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评审表中涉及学生的获奖证书、论文等纸质材料由各学院自行审核，无需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市教委学生处在完成材料初审后将择期举行现场评审，**届时请学生携带所有证明材料至现场复核。**

因推荐时隔暑假，相关工作时间较紧张，请各高校安排好工作，准时报送材料！凡逾期不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按学校自动放弃处理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工部

2026 年 6 月

